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關連交易： 八月客輪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標的客輪營運相關客輪航線。

上市規則涵義

海通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將被視為收購資產(即收購資本資產)。由於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的期限為固定期限，故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有關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部分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月客輪租賃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六月客輪租賃協議。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標的客輪經營香洲港北堤碼頭及九洲港與桂山碼頭、東澳碼頭、外伶仃碼頭及萬山碼頭之間等客輪航線(「相關客輪航線」)。

八月客輪租賃協議

八月客輪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海通船務(作為標的客輪之承租人)；及
(ii) 九洲船務(作為標的客輪之出租人)

海通船務在中國成立，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船務51%股權由客輪公司直接持有，餘下49%股權由客輪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客輪公司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權益。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通船務主要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602,5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0%。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客輪公司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船務於中國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洲船務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港澳客輪航線旅客運輸；九洲港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運輸；旅遊景區內客運；船上食品零售、餐飲服務、工藝品零售及發佈廣告；海洋海島觀光服務等。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擁有九洲船務超過30%權益，故九洲船務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費用：

有關標的客輪之租賃，海通船務同意每月付予九洲船務月度租賃費用，其根據標的客輪實際航行距離按每海里人民幣145元計算得出。海通船務每月的租賃費用應於次月第15日內結清。

訂約方之責任：

- (i) 海通船務將：
 - (a) 有權就其業務需要調動標的客輪；
 - (b) 負責與客輪碼頭及有關當局就相關客輪航線之運作及乘客上落進行協調；及
 - (c) 負責客輪碼頭之燃油費及代理費；及
- (ii) 九洲船務將：
 - (a) 負責標的客輪之安全管理及客輪船員之安全管理等監督事宜。根據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客輪船員乃九洲船務之員工；及
 - (b) 負責客輪船員之聘用及人員費用(包括工資、伙食費、社會保險、公積金、就業保險、交通及通訊開支)、標的客輪之保修費(包括維修費、檢查費、更換室內物件、電纜、機油及其他材料的費用)，以及營運標的客輪之必要保險。

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為人民幣3,930,000元，乃經參考標的客輪經營的估計航程次數、標的客輪經營的每段航程平均距離及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每海里租賃費用。

有關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904,000元，即海通船務根據八月客輪租賃協議應付予九洲船務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的概約現值(經參考就貼現而言的適用利率)。

歷史交易

標的客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四艘客輪(包括三艘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該等客輪經營相關客輪航線。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之客輪租賃安排之性質為一項先導計劃，以評估該租賃安排對相關客輪航線營運的需求及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五艘客輪(包括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該等客輪經營相關客輪航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六月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標的客輪，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暫時使用標的客輪經營相關客輪航線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其他客輪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尋仙6」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據此，客輪公司將使用該艘客輪，進行沿珠江口及萬山島水域的陸地至海島及海島間乘客海上交通及旅客海上運輸(包括日間及晚間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另一艘名為「尋仙5」輪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據此，客輪公司將使用該艘客輪進行有關經營。

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為人民幣35,610,000元。

有關根據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相關客輪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34,092,391元，即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的概約現值(經參考就貼現而言的適用利率)。

有關租賃標的客輪的背景

海通船務(連同客輪公司)透過經營由海通船務/客輪公司擁有的客輪，提供客輪服務，包括相關客輪航線。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國內水路運輸公司的股權須由中方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並生效之國內水路運輸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僅於中國水路運輸經營者未能滿足需求時，經營水路運輸的許可證(包括營運客輪航線)方可授予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由於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兩者均並非被視為中方。因此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難於為其客輪營運申請新執照或重續現有執照。預期目前由海通船務及客輪公司經營的部分客輪各自的執照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到期，若重續該等執照不被允許，海通船務及客輪公司將很難營運該等自有客輪。

因此，為繼續及維持其提供客輪服務的主要業務，海通船務決定訂立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作為國內水路運輸公司，其客輪持有客輪航線營運的必需執照)標的客輪以經營相關客輪航線。根據八月客輪租賃協議，標的客輪之租約為臨時性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八月客輪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期最高總值)乃經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三大業務板塊。

海通船務及九洲船務之資料

海通船務主要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九洲船務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港澳客輪航線旅客運輸；九洲港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運輸；旅遊景區內客運；船上食品零售、餐飲服務、工藝品零售及發佈廣告；及海洋海島觀光服務等。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八月客輪租賃協議－訂約方」一段所闡釋，海通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為人民幣39,540,000元。

有關根據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相關客輪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37,996,391元，即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用的預期最高總額的概約現值(經參考就貼現而言的適用利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將被視為收購資產(即收購資本資產)。由於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標的客輪的期限為固定期限，故八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有關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部分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故彼等於批准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亦於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須放棄投票。

釋義

「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
「八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十二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船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內資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九洲船務」	指	珠海九洲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內資企業之珠海九洲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六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客輪航線」	指	本公告「緒言」一段所述之客輪航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客輪」	指	「新海亮」輪、「新海天」輪、「新海珠」輪及「新海洋」輪，根據八月客輪租賃協議將予租賃之標的事項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